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784號

聲請人 饗樂餐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鄭瑞賓

訴訟代理人 郭子緯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664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3年12月2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0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劉容好

附表：（113年度司催字第664號）

支票附表：		113年度司催字第000664號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饗樂餐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鄭瑞賓	台灣企銀北三重分行	113年6月15日	7,744元	ZK7949306	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0 日

書記官 廖宇軒